附件16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自行车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8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

1.公路赛起终点：琼海市（具体地点待定）。

2.山地赛起终点：琼海市（具体地点待定）。

1. 竞赛项目

（一）男子：公路30公里个人计时赛、公路60-90公里个人赛。山地越野个人计时赛、山地奥林匹克越野赛。

（二）女子：公路15公里个人计时赛、公路40-60公里个人赛。山地越野个人计时赛、山地奥林匹克越野赛。

三、参加办法

（一）组队方式

由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队参赛。

（二）报名规定

1.每单位每个组别可报1支队伍参赛；

2.每单位可报领队、医生（须有从医证明）、机械师各1名；男、女队教练员各1名；男、女运动员各9名。运动员可以兼项报名。

3.符合《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关于“报名和报项”规定；

4.各代表队可冠名参赛。

四、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或学籍。

2.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琼旅文办函〔2025〕341号）等有关规定，并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前向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赛。

3.经县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出具健康证明。

4.各市、县输送到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参赛;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备案。

5.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6.须由参赛单位在所在地为运动员购买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二）资格审查

1.省旅文厅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问题上经查确实违反规定的，取消其本人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参赛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及其它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五、参赛装备

（一）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备统一比赛服装（即颜色及样式），比赛服可印有单位标识。

（二）各参赛运动员应准备相应赛事车型的自行车（公路车、山地车）参与比赛。鉴于我省自行车运动发展水平及竞赛公平与安全，计时赛项目统一使用个人赛车型，禁止使用个人计时赛车型及相关气动装备。

（三）参赛人员在比赛时须配戴硬壳头盔、骑行手套，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四）参赛人员的器材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即使是在赛后，裁判团有权再次检查运动员器材，如核准存在违规，违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成绩。

（五）所有参赛车辆不得加装附加把、脚撑、货架、等妨碍骑行安全的装置。

（六）参赛人员禁止使用计时赛车、铁三车、共享单车、躺车、死飞，电助力车及光头胎参加比赛；山地赛自行车车胎宽度应在1.75英寸以上（含）。

（七）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保证所使用的参赛车辆状况良好并满足比赛要求，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裁判员有权取消相关运动员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的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竞赛办法：

1.公路赛采用个人计时赛及公路个人（大组）赛形式；

2.山地越野个人计时赛排名成绩同时作为山地奥林匹克越野赛的资格赛，男女山地个人计时赛取前32名进入山地奥林匹克越野赛。运动员同组出发，出发站位排序根据山地个人计时赛排名决定（8X4）。

3.项目确认：各项目（组别）报名以及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队员不足３人，则取消该项目（组别）比赛；

4.赛前检录：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注册证和居民身份证，两证不全或与注册身份不相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5.运动员已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必须由参赛队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大会医生检查确认，交组委会审核同意，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弃权，则该运动员后面所有的比赛当弃权处理，运动员若无故弃权，则取消其所在队伍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评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组别）比赛录取前八名，其中各项目（组别）前三名需在颁奖仪式上上台领奖。

（二）奖励

1.第一至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运动员８人（含）以下的，按参赛运动员人数减2录取奖励。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3.根据最新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所取得成绩，可按照《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技术等级。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6年 月 日前在省运会报名系统上（以补充通知为准）按相关要求报名，并须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表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用EMS（中国邮政速递）分别寄到省旅文厅竞体处（联系人：程思远，电话：65220291，海口市白龙南路43号，邮编：570204）和琼海市旅文局（联系人：符式兴，电话：13976328852，地址：琼海市南门二路5号）。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逾期者或不提交者纸质报名表者，视为报名未确认，不予安排比赛。

（二）报到

1.运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2.报到时交验注册证原件、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证件不齐者不予参赛。在比赛期间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概不负任何法律责任,由参赛单位负责；

3.大会裁判员和申诉委员会成员于赛前3天携带相关上岗证书到赛区报到。

九、相关经费

（一）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各参赛队报到时，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15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参赛人员往返差旅费自理；超编人员费用自理（食宿标准以补充为准）。

（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食宿、交通费用由组委会负责。

（三）赛风赛纪保证金。每队交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含电子计时押金），如所有参赛选手符合参赛规定并退回电子计时芯片，则退回全部保证金，否则按有关规定扣除。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一）实行兴奋剂抽查，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进行。

十一、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

（一）裁判员等技术官员和申诉委员会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统一选派。

（二）各代表队如需提起申诉，须以代表队名义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缴纳1000元申诉费，如申诉成功则退还，不成功则不退还。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6-1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自行车赛路线图

1. 公路赛路线图（）

二、山地赛线路图（）

附件1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第七届运动会自行车赛报名表 | | | | | | | | |
| 代表队： | | | | | | | | |
| 序 号 | 职 务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项 目 名 称 | | | |
| 公路  个人计时赛 | 公路  个人赛 | 山地越野  个人计时赛 | 山地奥林匹克越野赛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单位公章： 随队联系人及电话：